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  |
| --- |
|       |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mmonwe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

|  |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农产品购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1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鲍立威、马增俊、纳绍平、王菲、夏晓楠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功能、基本要求、市场管理、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管理、人员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及其公益性功能的保障与发挥。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9220 农副产品绿色批发市场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SB/T 11096 农产品批发市场信用评价规范

SB/T 11097 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4]60号）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6]146号）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

《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1. **术语和定义**
	1.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政府有较强控制力，以政府股权投入或其他扶持方式参与建设和改造,或通过购买企业公益功能服务，提供平价或微利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公共利益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 1. 市场综合收费

为保证市场日常运行向市场交易者收取的费用，涵盖市场资产、服务、收益各类费用的总和，包含但不限于进门费、摊位费、物业费、仓储费、交易佣金、管理费等。

4 **主要功能**

4.1保障市场供应

通过建立常态化产销衔接机制、应急储备等方式提高货源组织能力、增强货源稳定性，提供长期稳定的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

4.2 稳定市场价格

通过价格监测、预警、减免费用、增加供给等手段平抑价格异常波动。

4.3 促进食品安全

通过建立索证索票、追溯制度、检验检测等方式，严把农产品入市关来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

4.4 推动绿色环保

通过完善废水、垃圾处理和节能环保等设施，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动绿色流通和环境保护。

**5.基本要求**

5.1选址要求

5.1.1 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及商业网点规划。

5.1.2应在重要流通节点或交通枢纽城市。可参照《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 及《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15-2020）》执行。

5.2 经营场地环境、设施设备管理、商品质量、商品管理、经销商管理、交易管理、市场管理、市场信用等基本的市场管理方面应遵循GB/T 19575和GB/T 19220的要求。

5.3 政府对市场具有较强控制力，可通过政府全额投资、建设和管理，或政府参与投资、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或企业与政府签订协议并按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或政府以其他扶持方式参与建设改造等方式实现。

**6.市场管理**

6.1具备平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能力

6.1.1 市场收费应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6.1.2 应至少有10种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鲜活农产品价格低于本地区平均批发价格10%。10种鲜活农产品品种应结合当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确定。

6.1.3 市场鲜活农产品综合收费水平应低于本区域或本省非公益农产品批发市场平均综合收费水平20%以上。

6.1.4 应通过搭建价格发布平台，发布主要农产品品类价格指数，对价格实施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在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通过减免费用、增加供给等手段平稳物价波动。

6.2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

6.2.1 建立健全常态化保障供应机制，可通过实物储备、在田储备、委托应急调运的常态化保供机制实现。市场应通过与大型批发商、跨区域生产基地、合作社、协会等，签订在田储备保供协议或产销衔接协议等方式，加强合作力度，进行合同储备，在保障供应的同时带动农民增收。

6.2.2 鼓励市场内大型批发商向产地延伸，通过土地流转、投资入股、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纵向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农批零对接”。

6.2.3 建立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提高货源组织能力、增强货源稳定性。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应符合政府要求并确保应急储备农产品及时进入市场。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供机制，制定灾害性天气市场保供措施预案。

6.2.4 建立与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传导机制，农产品价格波动时期应保障市场供应。

6.3满足保证食品安全的基础条件

6.3.1 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或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

6.3.2 应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对入市交易的商品索票、索证，对主要的交易商品建立档案，档案应至少保存6个月。

6.3.3 应建立农产品质量抽检制度，对场内交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

6.3.4 应通过农产品编码标识等手段建立贯穿农产品流通各环节的追溯体系。

6.4加强绿色环保设施的应用推广

6.4.1 应建立水、电、保温设备等节能管理制度。

6.4.2 应配备节能环保设施，使用绿色环保技术和节能照明设备、节能采暖设备、节水设备等。鼓励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

6.4.3 鼓励市场使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和保温材料。

6.4.4 鼓励市场使用绿色物流设施，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场内转运和集中配送。

6.4.5 市场节能设备使用率应不低于70%。

**7.公共服务设施**

7.1 应配备冷链仓储物流设施。生鲜蔬菜、水果的储藏应配备保鲜冷库，库容应不小于年交易量的5%；肉类、水产品的储藏应配备低温冷库或冷藏设施，库容应不小于年交易量的8%。

7.2 应具备快速检测能力的检测室，检测室可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应符合GB/T 19575的有关要求。

7.3 应配备消防安全设施，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7.4 应设有专门的废弃物处理中心，对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或根据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由其统一管理。

7.5 鼓励市场建设公共加工配送中心。

**8.信息化管理**

8.1 应按照SB/T 11097的要求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重要农产品进行日常监测，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主要农产品价格。

8.2 应有完善的交易结算系统和管理制度。应进行统一电子结算，市场内电子结算比例不低于60%。应对各种交易数据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管理。

8.3 应配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如电子终端显示屏等。应通过电子屏、网站及时公示市场的交易情况、经销商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等。

**9.经销商管理**

9.1 应通过建立购销台账等方式建立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9.2 应配合市场做好应急保供工作，具备一定应急保供能力。与市场签署应急保供承诺批发商的年交易总额占市场年交易总额的30%以上。

9.3 应配合市场特殊时期的农产品调拨工作，销售农产品价格应满足6.1.2有关要求

9.4 近3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9.5 具备基本的农产品流通和食品安全知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